

证券代码：871508

证券简称：华大天元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华大天元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丰台区丽泽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502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建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855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53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文华、高磊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公司《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55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55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公司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55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公司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55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55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55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55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，公司拟继续聘用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855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贺国萃、张立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华大天元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大天元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华大天元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